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	--	--	--

## 郵局自動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之捐款；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 郵局自動定期轉帳捐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之捐款；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整清及辦理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 權 人 用 印 ( 請 蓋 原 留 印 鑑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授權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自郵局每月15日扣款

新台幣1000元500元300元200元其他\_\_\_\_\_元，直到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收據抬頭：同戶名 其他：\_\_\_\_\_

同意本會將捐款資料提供財政部作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請提供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_\_\_\_\_

\*收據寄送方式：月寄 年寄 免寄送

\*訂閱心路刊物電子報, e-mail\_\_\_\_\_ 紙本雙月刊(單數月發行)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_____ 主管(複核)：_____ 委託機構章：_____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授權人欲取消或變更轉帳扣款時，應通知心路基金會，取消或變更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於送達受理之下月開始生效。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為辦理及管理捐款事宜，需蒐集、處理及運用捐款人個資，資料將僅限於本會使用且捐款人本人可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本、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若您需要此項個人資訊權利主張，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會聯繫，謝謝。

請將捐款授權書正本(一式二份)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7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64號6樓 02-25929778\*財管部

轉換核印 107.01

第2聯/共2聯